

2025 年度广东省中央转移支付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结核病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省高度重视 2025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疾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6〕16 号）要求，现将我省组织编制的 2025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结核病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为支持我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结核病部分项目的顺利实施，中央财政于 2025 年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指标共计 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疾控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下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8 号），下达中央补助 18.00 万元。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随同财社〔2025〕38 号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中央下达我省 2025 年度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项目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年度总体目标：培养各级疾控机构结核病防治领域骨干人才。（目标4）

具体绩效指标：共下达绩效指标1项，为数量指标1项（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geq 90\%$ ）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5年6月4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99号），分解下达至省结核病控制中心补助18.00万元。

以上资金已于发文当日全部分解下达至省本级有关单位、各地市。

2. 省内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我省对中央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未作分解调整，下达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中央保持一致。

具体绩效指标：在中央下达绩效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进行了优化调整，共下达绩效指标1项，其中，数量指标1项（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geq 95\%$ ）

该绩效目标已随资金文件粤财社〔2025〕99号同步分解下达至省本级有关单位、各地市。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投入本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结核病部分项目补助资金合计 1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财政投入资金已全部拨付至省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进度达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省项目中央财政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结核病部分项目补助资金全年实际支出 12.79 万元，收回 0.21 万元，结转 5 万元，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 71.0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过程规范有序、结果科学合理。一是认真做好统筹安排，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及时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并做好指标安排，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二是统筹兼顾，科学选择分配方式。根据项目的资金用途和项目特点，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分配。其中，省本级留用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依据资金支持方向、职能任务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分配；分解至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以常住人口数、符合条件补助对象、区划设置、工作任务、补助标准等因素分配，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特点及目标任务精准匹配。三是规范有序，严格履行决策与审批程

序。收到中央预算指标后，省疾控局迅速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在方案制定过程中，结合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和分配因素，认真开展资金测算，拟定分配建议方案。方案经省疾控局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程序上报财政部审批。经财政部批复同意后，资金方案正式下达市县执行，确保分配流程层层把关、严谨合规。

2.下达及时性。

严格遵循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下达至省本级有关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2025年，本省中央补助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有序推进。其中，提前批补助下达用时31日，第二批补助下达用时36日，基本符合“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的时限要求。

表 1 资金下达及时性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级下达		用时 (天)
	文件号财社	落款时间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落款时间	
1	(2024) 150 号	2024/10/31	2024/11/20	(2024) 327 号	2024/12/21	31
2	(2025) 38 号	2025/4/10	2025/4/29	(2025) 99 号	2025/6/4	36

3.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拨付合规率达 100%。

4.使用规范性。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常态监督。省财政厅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并登录预算指标，全程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有效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省财政厅在下达预算时同步提出上述监管要求，确保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二是实行专账管理。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溯。三是强化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持续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 100%组织核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有效。在下达和分配资金时，省财政厅会同省疾控局将相关文件同步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主动接受监管和评估。

2025 年度项目自查自评和监管结果表明，本省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总体规范。

5.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或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预算，对确需进行预算调整或项目调整的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核查，本省项目资金未发生预算调整或项目调整情况，资金投入与项目目标任务匹配，预算执行与既定安排保持一致。执行数不存在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执行准确、规范。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科学确定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中央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结合本省实际，及时分解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随同资金文件同步下达各地各单位。二是实施绩效运行监测。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时跟踪资金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三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收到《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疾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我省高度重视，迅速将通知转发至各相关单位及各地市，要求认真梳理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结核病部分项目实施情况，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成效。同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送项目开展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四是主动公开接受监督。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将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结核病部分项目的资金分配、绩效目标及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开。社会公众可通过主管部门网站查阅相关信息，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本项目支出责任不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范畴。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养各级疾控机构结核病防治领域骨干人才”目标基本实现。

根据《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8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的通知》（国疾控规财发〔2025〕7 号）《国家疾控局传防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结核病防治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疾控传防便函〔2025〕3 号），结合我省实际，我省制定印发了《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粤疾控局综函〔2025〕26 号）和《2025 年广东省结核病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对照《2025 年广东省结核病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广州市圆满举办。项目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累计培训学员 558 名。

1.人员构成方面：涵盖省级业务骨干 5 名，以及来自全省 21 个地市及其所辖县（区）疾控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业务骨干 553 名。

2.培训形式方面：其中线下集中培训 68 人，线上同步培训 490 人。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高度一致，圆满完成了既定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本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 ”。项目计划完成线下培训省级骨干 5 人、地市级及定点医疗机构骨干 63 人，线上培训地县两级骨干 252 人。实际执行中，累计培训 558 人。其中，线下培训省级骨干 5 人（完成率 100%）、地市级骨干 63 人（完成率 100%）；线上培训 490 人。实际培训总人数及线上培训人数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佐证材料：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5 年广东省结核病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举办广东省结核病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班的通知；广东省结核病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班日程表。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强化结果应用，提升资金效益。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推动完善项目运行管理流程，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依法依规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将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结核病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开。

社会公众可通过主管部门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广泛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确保绩效信息公开透明、执行到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年度，我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结核病部分项目未接受巡视、各级审计及财会监督等专项检查或活动。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公共卫生服务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 及具体名称：安全隐患整改专项

预算单位：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一、基本情况

（一）本年度评价资金额度

根据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我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安全隐患整改专项经费 10 万元，实际到位 10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由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至对应责任科室使用。

（三）主要用途

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消除我中心存在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保障中心生产工作安全、有序、高效运行，确保“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资金具体投向为核心消防设施的更新改造，即针对中心已严重老化、超期服役、型号停产且维修无望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三江电子型 2100 型，购置于 2009 年）进行整体更换。通过更新联动烟雾探测器及自动喷淋系统等前端设备，并与新报警主机系统联动，从根本上解决因系统老化、技术落后带来的火灾预警能力下降、运行不稳定、维保费用高昂等问题，全面提升中心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的可靠性，为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筑牢安全防线。

（四）扶持对象

本资金用于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安全隐患整改专项。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设立背景和工作实际，项目设定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消除消防系统安全隐患，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中心生产工作安全、有序、高效，保障中心“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阶段性目标（产出与效果目标）：

1. 完成对老化消防自动报警主机及配套联动烟雾探测器、自动喷淋系统等关键设备的更新换代；新系统设备品牌主流、技术先进、运行稳定，符合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2. 产出时效：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并投入正式运行。

3. 产出成本：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确保专款专用，成本支出合理合规。

4. 效果目标（效益与满意度）：新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故障率显著降低，误报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升中心火灾早期预警和自动处置能力；相关维保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中心职工及管理人员对消防安全保障水平的提升有直观感受，满意度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项目为“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总额为 1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已按照预算批复内容和政府采购程序，全部用于消防报警系统的更新改造

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 90%以上。自评工作严格依据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项目申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财务凭证以及现场勘查、与相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数量质量、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自评绩效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安全隐患整改专项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10 万元，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9.06 万元，剩余尾款 0.94 万元被收回，资金使用率为 90.6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已实现。通过资金的有效投入，中心成功消除了因消防报警系统严重老化带来的重大安全隐患，全新的消防预警系统已稳定运行。中心消防安全硬件基础得到根本性改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随之提升，为中心生产工作提供了安全、有序的环境，有效保障了“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评价为优秀。

（2）三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维修保养 2 次以上。本指

标当年度目标值为“6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每月均落实对消防系统保养，共 12 次，相关工作有记录佐证。

指标 2：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及时联动烟雾探测器及自动喷淋系统。指标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4：预算控制有效性。消防系统更新成本不超预算，资金使用率为 90.6%。实现预期目标。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资金集中用于单一核心任务——消防报警系统更新改造，资金用途明确，避免了分散使用。取得的工作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彻底根除隐患：成功替换了已停产的 2100 型报警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解决了因设备老化、配件无着落导致系统随时可能瘫痪的顽疾，从根本上消除了重大安全隐患。

技术升级，效能提升：新系统采用主流技术，响应速度更快，报警更精准，有效降低了误报率。同时，新系统具备更完善的联动控制功能，能够在火灾发生时更智能地启动喷淋、切断非消防电源、启动排烟设施等，为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赢得宝贵时间。

降低长期运维成本：新系统技术成熟、市场保有量大，

其维保费用和潜在配件更换成本相较于老系统大幅下降，避免了后期因设备停产导致的“修不如买”的高昂维修困境，实现了从“高消耗”到“高效能”的转变。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硬件设施的更新也促进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智能化。管理人员可通过新系统平台更便捷地进行设备自检、故障排查和数据分析，为中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